



PICC
中国人民保险

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 保险单

AEOTHA2013Z00
川: 51002200014807

51002200014807

保单号: PZAE202351940000000002

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, 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, 保险人同意按照《注册
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条款》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,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。

投保人信息

姓名/单位名称: 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都分所

被保险人信息

姓名/单位名称: 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都分所

客户地址: 成都市金牛区西安北路28号中川大厦505-509室

邮编: 610036

联系电话: 010-88151038

传真:

被保险人企业性质: 合资企业及股份制企业

成立时间:

保障内容

按照《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条款》:

保障项目: 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, 保险金额: ¥3,000,000.00元,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: ¥1,500,000.00元, 每次事
故免赔率: 5.00%,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: ¥300,000.00元, 累计责任限额: ¥3,000,000.00元;

保险合同期满后提供实际业务收入时间: 2024-04-19

保险费

总保险费: (大写) 人民币 陆仟肆佰元整

¥6,400.00元

其中: 不含税保险费: 6037.74元, 增值税: 362.26元;

保险费交付时间: 2023年04月21日

追溯期

追溯期: 共12个月, 自2022年04月21日零时起至2023年04月20日二十四时止。

保险期间

自2023年04月21日零时起至2024年04月20日二十四时止。
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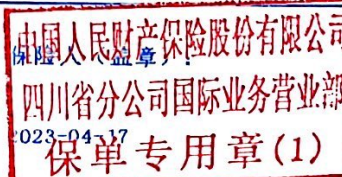
诉讼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

特别约定

详见特别约定清单。

收费确认时间: 2023-04-20 21:09

保单打印时间: 2023-04-21 11:02



尊敬的客户: 为保障您的利益, 请在收到本保险单一周内拨打我们的24小时服务热线[95518]核实保险单资料。
(本保单: 保: 在紫外线灯下显示为红色)

第三联 被保险人留存